

#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德思助學金實施辦法

70 年 12 月訂定於校長室  
101 年 9 月修訂於教務處  
112 年 09 月修訂於教務處註冊組

- 一、目的：本校為紀念創校人盧德思修女，輔助家境清寒學生，穩定學習品質，發揚崇真篤愛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助學金自一年級下學期起核發。
- 三、本助學金係由各界及校友捐贈與仁愛基金撥入之款項為主，存儲於金融機構，每年提款利息一次頒發本校清寒優秀學生。
- 四、本助學金管理委員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捐贈人、關係人或其代表人中聘任之。
- 五、核發對象及標準：
  - (一) 申請者為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校學生。
  - (二) 前學期日常生活表現學習認真、熱心服務且無曠課或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  - (三) 未請領其他由註冊組統一申請之校內或校外政府公費獎助學金。
  - (四) 每人每學年限領一次，當學年曾領過德思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。
  - (五) 家境清寒（無需附相關證明），經導師推薦可填具申請表。
- 六、助學金核發名額及金額：
  - (一) 有需求者經導師推薦，每班不限推薦人數，如無人推薦得從缺。
  - (二) 經相關會議審查通過，每名每學年核發 1,500 元整。
- 七、申請期限：上學期每年 9 月 30 日前；下學期每年 2 月 28 日前由導師代為提出申請。
- 八、申請方式：由教務處每學期初發下申請表給導師填具後，教務處進行資格初審後，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複審，複審合格學生由教務處進行造冊，檢齊全部申請文件及領據，陳報校長核辦。
- 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於 112 學年度下學期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